

催 告 书

海安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就陈绍兰的工伤待遇作出《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》（海工保偿[2025]001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现《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》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现根据我国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按《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》履行偿还我单位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779457 元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27920 元，丧葬补助金 13737 元，供养抚恤金 37800 元），并以 779457 元为基数，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。如你单位仍然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！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联系电话：0513-88971808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